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8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周韬，男，1981年9月出生，时任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昆桐）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周韬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118号）。周韬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前海昆桐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违规事实，具体如下：

根据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前海昆桐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独立进行投资决策，将在管产品投资管理职责交由他人行使的情形，说明公司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机构情况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周韬于 201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前海昆桐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就其任职期间内机构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案涉违规行为源于早期合规意识淡薄及对监管规定的理解偏差，并非恶意违规；案涉产品均已完成清算，未造成投资者重大财产损失，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行业秩序混乱；前海昆桐已完成相关人员出清、交易室物理隔离与制度重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前海昆桐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符合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情形。

综上，当事人申请减轻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纪律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前海昆桐将在管私募基金产品投资管理职责交由非公司从业人员行使，为证券期货市场不法行为提供便利通道，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协会综合考量本案违规事实与后果采取相应纪律处分措施，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周韬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

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7月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